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
「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」規劃書
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分學程中文名稱：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

二、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

三、規劃設置單位：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
四、參與學術單位：全校各學術單位

五、設置宗旨：為因應知識經濟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，整合運用本校教學資源，提供學生學習跨領域合作的機會，設立本學程；有系統提供創意、創新、創業之模組課程，讓學生發揮創造潛能，培養勇於承擔的創業家精神，進而實踐創新與創業的理想與目標。本學程相關課程之講授，以創新實作與創業實踐為導向，養成同學多元、自主的學習，讓創意構想邁向商品化，建立創業歷程的相關知能。

六、實施學制：本學分學程提供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習。

七、課程規劃及修讀相關規定：本學分學程包括創新、創業兩類模組課程，每類模組至少應修6學分，合計12學分，始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

模組	修別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學程學分數	開課單位
創新	必修	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(2)	2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	選修	跨領域實務專題(二)(2)	4	
		科技創新(2)		
		服務創新(2)		
		文化創新(2)		
		創客微學分(一)(1)		
		創客微學分(二)(1)		
	數位快製(3)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		
創業	選修	創新與創業(2)	6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		企業識別設計與實務(2)		
		創業募資實務(2)		
	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(3)		
	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(3) (需先通過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)		
合計			12	

學程審查	規劃設置單位核章
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3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通過	
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	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 通過	